附件1

2013年度黑龙江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全省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全省科普工作运行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参照国家201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方案，我省本年度科普统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调查省内各地科普资源投入状况。科普资源包括：科普机构和人员、科普经费投入、科普场地以及科普传媒等。

2. 监测全省科普工作运行状况。通过掌握科普活动的基础数据，了解全省科普活动的总体情况。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省直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各市（行署）、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省级单位：省科技厅、科协、教育厅、国土资源厅、农委、文化厅、卫生厅、计生委、环保厅、广电局、林业厅、旅游局、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公安厅、粮食局、安监总局、民委、省工信委、质检总局等。

2．市级单位：市科技局、科协、教育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文化局、卫生局、计生委、环保局、广电局、林业局、旅游局、地震局、气象局、工会、团市委、妇联、公安局、粮食局、安监局、民委、工信委、质监局等。

3．县级单位：县科技局、科协、教育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文化局、卫生局、计生委、环保局、广电局、林业局、旅游局、气象局、工会、团委、妇联、公安局、粮食局、安监局、民委、工信委、质监局等。

注：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卫生部与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闻出版总署与广电总局合并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上单位如在填表时已完成合并，则按照新机构填报，如尚未完成，则仍按原部门填报，下同。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各地、各部门的统计工作。黑龙江省科技信息中心负责具体的统计实施工作。

各市（行署）、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工作。

四、科普统计的操作步骤

1．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普统计。包括：向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行署）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科普统计，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汇总全省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全省科普统计报告。

2．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部署科普统计工作，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发放并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将本部门的所有调查表纸件（一式一份）和数据库文件报省科技厅备查。

3．各市（行署）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地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区、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工作，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发放并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把本地所有调查表录入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库，建立本地科普统计数据库；将本地所有调查表纸件（一式一份）和数据库文件报省科技厅备查。

4．县科技局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工作，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发放并回收调查表，审核数据，把本地所有调查表录入全国科普工作数据库，建立本地科普工作统计数据库；将本地所有调查表纸件（一式两份）和数据库文件及填报单位目录清单（一式两份）报市科技局备查。

五、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省科技厅在汇总省直有关部门、各市（行署）科普统计数据后，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核实和修正。

调查数据的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灵魂。如果各部门各地方没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难以保障数据填报的真实。因此，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勇于负责的精神，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

为明确责任，严控数据质量，对有关各级部门责任划分如下：

1．省科技厅对本省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市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省科技厅的数据负责，协助省科技厅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2．市科技局对本市同级部门的数据和所属各县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市科技局的数据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3．县科技局对本县同级部门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其他县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填报的数据负责，协助县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六、工作要求

1．各市（行署）、县科技局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并将本辖区内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名录及本年度科普统计工作单位目录清单，按照隶属关系排序后，上报黑龙江省科技信息中心，要求报送纸件和电子文件各一份。

2．凡本年度科普统计范围内的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均应登陆黑龙江科普网（www.stcity.cn）下载科普统计调查表和系统，如实填写并盖章后，报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录入本地科普工作统计数据库。

3．对于科普场地部分的填报要求。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数据的单位，均需把每个“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单独填报一份报表，同时将本单位的其他数据填报为另一份报表，与“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的报表同时上报，不需汇总。三份报表的统计数据不应存在重合。如果下属有多个科普场馆或科普教育基地，则每个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都需要单独填写一份报表。